



香港工會聯合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CB(1)906/07-08(02)

(2008)權委01/007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田北俊議員：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

對《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意見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由2000年12月實施至今已超過7年，其目的乃保障廣大打工仔女的退休生活。不過，工會在處理勞資糾紛時，仍目睹無數打工仔女不斷被無良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有工友被拖欠供款數以萬計，有工友被斷斷續續欠供超過3-4年。工聯會權益委員會(權委)對政府當局有決心修改法例漏洞以打擊僱主拖欠供款表示歡迎，同時要求政府關注現行條例存在的各種問題。

歡迎修改法例 打擊拖欠供款

權委歡迎政府積極地修改法例。《強積金條例》成功修訂後，法庭擁有酌情權強制要求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按情況支付拖欠的供款和供款附加費。同時，僱主的供款責任可追溯至2000年12月1日(強積金計劃實施之日)，這有效保障僱員取回應有的強積金供款。

再者，權委一向認為，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罪行與欠薪無異。條例草案建議，對沒有為僱主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拖欠供款的僱主加重刑罰，提高至罰款35萬及監禁三年，與《僱傭條例》第63C條有關拖欠工資的刑罰看齊。

此外，權委認為，「僱主私自扣除僱員工資5%而不作僱員強制性供款」的行為等同盜竊，因此權委歡迎政府將以上行為的刑罰訂高於《僱傭條例》第63條的欠薪罪，即罰款45萬及監禁四年。這可打擊無良僱主扣除僱員工資而不作供款的不法行為。

強積金制度大有改進空間

雖然政府致力改善強積金計劃，但這制度仍有大量的改善空間。權委對現行機制有下列建議：

1. 取消對沖機制



香港工會聯合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強積金設立之原意在於給予僱員一個退休生活的保障，可是《僱傭條例》容許僱主以強積金累算權益與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相互對沖。
根據立法會資料顯示，直至2007年第一季，已有68.76億元的強積金供款被對沖流失。僱員的退休保障

可能被對沖機制蠶食而盪然無存。故此，權委強烈要求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

2. 僱員有權自由選擇受託人

最近積金局建議，僱員可將僱員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受託人計劃。不過權委認為個人戶口是僱員財產的一部分，僱員有權即時歸屬，亦有權就僱員及僱主兩部分的累算權益，自選受託人管理。

3. 積極打擊拖欠供款罪行

雖然現行強積金條例列明，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拖欠僱員供款或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初犯可被判罰監禁6個月，可是至今仍沒有一名僱主因拖欠供款而被判入獄。權委要求積金局對特別惡劣的拖欠供款個案進行上訴，致力確立入獄案例，才能有效打擊有關罪行。

4. 實施可攜性強積金戶口

隨着香港就業市場趨於散工化、兼職化，僱員的職業流動性大增，產生大量轉移帳戶。因此，權委提倡僱員「一生一戶口」，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當僱員轉職時，可攜帶原有的強積金戶口至新入職公司，這可節省僱員合併保留帳戶的時間。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7339 5225聯絡工聯會權益委員會主任葉偉明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2008年2月25日